

民事法判解

團體訴訟與選定當事人制度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0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選定人對於被選定人之權限不得加以限制
- (B) 選定當事人制度，性質上屬於意定訴訟擔當
- (C) 選定當事人得以口頭為選定行為，並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
- (D) 在判決書當事人欄仍應列選定人之姓名及住址

答案：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，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衡諸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之法制，旨在對於多數社員就訴訟結果有影響之爭點，而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者，為促進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，便利各社員行使其權利，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，乃許該多數社員於該法人章程所定之目的範圍內，得選定該法人為其等起訴。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5名選定人（下稱選定人）依據其等與被告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補發民國105年至109年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（下稱不休假加班費）差額，均係本於選定人薪資項目中之「績效獎金」，是否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條第3款所稱之「工資」，而應列入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礎之共同爭點，由此可認選定人係屬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。其次，稽諸被告係依工會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，依其章程第5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其係以保障會員權益、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，並得為其會員之勞資爭議事件協助進行司法救濟程序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1條規定「選定當事人」制度，即：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人，在不構成非法人團體之情形，得選由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。其目的在於簡化共同訴訟，就具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間爭點得

集中審理，減少紛爭複雜性與裁判歧異的可能性。與本條相關最重要的制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條的「追加選定當事人」與「公告曉示」之配套。

「追加選定當事人」係源自英國代表訴訟（representative action）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於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具有共同利益之人併案請求，以追求公義層面的訴訟經濟。

- 二、在操作上，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條的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度具有一前提要件，即訴訟多數人需「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同一原因事實」而有「共同利益」。關於團體訴訟，根據訴訟擔當的種類又分為「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」與「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」（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），與本件有關的是「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」。
- 三、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之規定，在民事訴訟法上為第44條之1。本條第1項規定，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，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，係以「該公益社團法人」為原告，而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。事實上，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規定的訴訟種類係為「準團體訴訟」，並非嚴格定義下的團體訴訟，其原因在於，「團體訴訟」之目的通常是為了「公益」，但依本條規定所興之訴訟是為了「個別社團的社員」，只是透過授權訴訟遂行權的方式由該社團法人提起訴訟而已。因此，相關規定會一部份適用「團體訴訟」的「團體法理」，另一部分則回到「個別法理」，即為「團體法理與個別法理交錯適用」之典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1、44-1、44-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